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30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8,631,8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000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0000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.000000股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0000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0000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98,631,8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97,263,6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17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18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13年6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8*****246	深圳德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2	00*****039	顾永德
3	01*****958	皮远军
4	00*****119	秦传君
5	00*****170	涂洪滨
6	01*****533	程春金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6月18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		数量（股）	比例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41,956,775	42.54%	41,956,775	83,913,550	42.54%
02 股权激励限售股	1,551,800	1.57%	1,551,800	3,103,600	1.57%
05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	13,323,000	13.51%	13,323,000	26,646,000	13.51%
06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	23,400,000	23.73%	23,400,000	46,800,000	23.73%
04 高管锁定股	3,681,975	3.73%	3,681,975	7,363,950	3.73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56,675,025	57.46%	56,675,025	113,350,050	57.46%
三、股份总数	98,631,800	100%	98,631,800	197,263,600	100%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197,263,6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年

度，每股净收益为0.24元。

八、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，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案）》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调整为4.55元/股，首次授予的股份数调整为3,103,600股。

九、咨询机构：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发路8号金融服务技术创新基地2栋9楼ABCD单元。

咨询联系人：方吉槟

咨询电话：0755-27659888

传真电话：0755-27659888

特此公告。

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6月5日